

昆山巨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2月24日，昆山巨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昆山巨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山市环保局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出席验收会的有环评单位（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邀请专家三人一起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玉山镇玉带西路99号E栋厂房，租赁昆山乐邦印刷器材设备有限公司厂房。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加工电脑支架100万件。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16台、模温机16台、拌料机1台、粉碎机2台、空压机1台、冰水机1台、冷却塔1台。

项目员工25人，年工作时间260天，两班制，12小时/班。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05月编制完成，于2017年07月18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7]1100号）。项目于2017年08月开工建设，2018年02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至今已完成调试运行并自主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3万元，占总投资的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7]1100号”批复内容，年加工电脑支架100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生产设备减少注塑机1台、模温机1台、拌料机1台。

根据《江苏省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

256 号)的要求,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附排水许可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注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模温机、拌料机、粉碎机、空压机、冰水机、冷却塔等。通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

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华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01 月 07-09 日):

1. 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监测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丙烯腈最大排放浓度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监测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 噪声

项目东、西厂界噪声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巨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加强对无组织废气的收集管理，减少废气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巨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4 日